

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貴賓室使用申請單

接待訪團名稱			
主持長官		訪團人數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申請局處 及科室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 及職稱		申請人 聯絡方式	電話: 手機:
其他註記			

貴賓室使用須知

1. 請於借用一週前先以電話向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預約時間，並填寫本申請單送交總務科(聯絡電話:336-8333轉2959或2017)。
2. 本場地現有設備含空調、基本照明、音響、麥克風(主桌固定式4座及手持式4支)與投影器材(申請單位需自備筆記型電腦)，為求妥慎應於會前派員場勘。
3. 非經行政暨國際處同意請勿調整場內音響、燈光之線路與開關；場地佈置及茶水及茶杯等由申請單位自備，使用完畢後亦請迅速回復原狀並負責整理清潔。禁止食用餐飲，若有損壞或髒污情事，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。

申請單位	行政暨國際處